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摘要

技術作價入股與技術移轉績效之研究 - 以台灣上市上櫃電子類公司為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研究生：何 淑 敏

指導教授：林嬋娟 博士

技術不但是家公司之核心競爭力，也是國家競爭力的原始動力。然而，由於基礎技術的快速發展和產品生命週期的迅速變化，全球各國的技術或各家公司間的技術產生差距，因此如何透過有效之技術移轉，以增進國家產業之競爭力及企業之核心競爭力，並繼而自行發展技術，已成為企業提高競爭力之重要課題。「技術作價入股」可鼓勵技術提供者與技術需求者共創事業，但是「技術作價入股」是否真的為公司帶來貢獻，抑或僅是帳面上巧妙安排，引發本研究之動機。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探討的結果，研究技術提供者及技術需求者，如何運用有關技術作價之法律規範完成技術入股，並探討技術作價入股在實務上申請之應備文件及處理程序暨技術作價入股有關之會計處理及稅務問題。

本研究參考有關文獻之理論基礎，且援用學者專家之意見，完成一套技術移轉績效之衡量表，其內容包括四大部份，分別為一、技術作價入股之動機，二、技術作價移轉條件，三、技術能力，四、技術移轉績效。本研究以問卷方式進行實證，樣本資料係從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提供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中之「股本形成」，逐一找尋曾辦理過技術作價入股之電子類公司名稱。受訪者即為這些曾辦理技術作價入股之上市上櫃電子類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

實證結果獲得二項重大結論，第一項是有關技術作價入股活動尚未普遍，第二項是有關技術移轉績效之衡量。與第一項結論有關的發現包括：一、技術作價入股之申請文件要求嚴格；二、有關技術作價之法令從嚴；三、技術投資者未普遍具有技術作價入股之觀念；四、技術作價入股有其他替代方案。與第二項結論有關的發現包括：一、就技術作價移轉條件而言，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當時進行技術作價移轉時，技術作價移轉條件屬於中上；二、就技術能力而言，受訪者傾向於認為公司在進行技術移轉時，當時公司技術能力之情況介於「同意」和「普通」之間。綜合以上所述，推測受訪者對於技術作價入股之技術移轉績效，應屬於「普通」滿意以上。惟根據實證研究發現受訪者對於技術股股東之技術移轉績效的衡量，與技術股股東是否仍然任職於公司有明顯的差異。大體而言，受訪者肯定技術股股東對技術移轉

績效之貢獻，惟受訪者對於技術股股東已不再任職於公司者，對於其技術移轉績效之第二、三項有關技術開發績效及市場競爭績效指標，僅表示「普通」滿意，而對於第一、四項有關產品製程績效及整體滿意績效甚至傾向「不滿意」。